

# 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向春榮	58年8月12日	女	桃園市	無	治平高級中學畢業。	觀音區農會第18、19屆農事組長。	1、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。 2、里民有知的權利，善用通訊軟體及公佈欄管道，傳遞訊息。 3、配合並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活動事宜，凝聚里民向心力。 4、以熱忱服務里民，依法執行里政。 5、發揮「資源的引進者」、「地方服務者」的功能，從「專業里長」出發，成為專職「社區經理人」、「社區意識的催化者」與「弱勢的代言人」來努力。
2		葉宗建	60年3月8日	男	桃園市	無	觀音國小畢業 觀音國中畢業 清華工商畢業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畢業	桃園捷運消防承包商工程師	①積極爭取電廠、焚化廠回饋金、回饋里民。 ②成立社區關懷據點、促進老人福祉。 ③增加社區班隊、聯繫里民情誼。 ④普設滅火器，於各個重要據點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⑤成立社區巡守隊，維護本里治安。
3		池明廷	49年12月20日	男	桃園市	無	觀音國中畢業。	2屆鄰長。 環保志工。	一、為民服務。 二、爭取福利。
4		姜仁新	41年2月20日	男	桃園市	無	一、育仁國小畢業 二、新屋初中畢業	一、坑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、宏億木業有限公司 三、觀音區義交副中隊長 四、坑尾里第一屆第二屆里長	一、坑尾里河堤步道，爭取綠美化環境，已完成3公里。 二、建設地方，以民意為優先。 三、多元化社會爭取里民福祉。 四、爭取低收入戶放寬資格。 五、落實基層建設及服務關懷弱勢團體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  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 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 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 
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 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1.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  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3.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筒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損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 
1.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3.山地原住民民選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4.平地原住民民選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5.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 
6.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 
7.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8.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，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  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圈後加以塗改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 
六、選舉宣導標語：  
1.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 
2.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  
3.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錢。  
4.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。  
5.民主、頭家，選票不賄。  
6.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  
7.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  
8.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  
七、其他：  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開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**防疫宣導注意事項**  
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  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：  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

**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**  
積極查緝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選宣導  
檢舉賄選專線：  
0800-024-099  
撥通後再按 4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5投票所	桃園市觀音區老人會觀音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8鄰中山路8號	觀音里	1-11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6投票所	觀音國小課後照顧班(116)	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4鄰文化路2號	觀音里	12-2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7投票所	白玉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廣興里5鄰玉竹林一段180號	白玉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8投票所	廣興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廣興里7鄰中山路一段413號	廣興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9投票所	大潭國小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10鄰濱海路大潭段687號	大潭里	1-7, 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0投票所	大潭國小教室	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10鄰濱海路大潭段687號	大潭里	8-1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1投票所	保生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11鄰保成路32號	保生里	1-13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2投票所	保生國小一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14鄰仁愛路二段521號	保生里	14-1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3投票所	武威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武威里4鄰武威一路10號	武威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4投票所	三和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三和里5鄰快速路九段783巷62號	三和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5投票所	新興、坑尾市民活動中心(農日中心二樓)	桃園市觀音區新興里7鄰文化路橋段453號二樓	新興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6投票所	育仁國小(英語教室)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坑尾里	1-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7投票所	楊連輝宅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13鄰中山路一段653號	坑尾里	10-1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8投票所	育仁國小(樂齡學習中心)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金湖里	1-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9投票所	育仁國小二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金湖里	8-1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0投票所	藍埔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4鄰新華路一段711號	藍埔里	1-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1投票所	陳沂豪(鉅群企業社)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11鄰金華路202號	藍埔里	6-13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2投票所	觀音國小四年乙班(E111)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11鄰中山路一段717號	大同里	1-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3投票所	新坡國小五年乙班(E116)	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11鄰中山路一段717號	大同里	7-8, 10-14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4投票所	大埔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大埔里6鄰新華路二段2號	大埔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5投票所	藍埔國小二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11鄰學府路123號	藍埔里	1-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6投票所	藍埔國小六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11鄰學府路123號	藍埔里	7-11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7投票所	藍埔國小二年乙班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11鄰學府路123號	藍埔里	12-1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8投票所	藍埔國小(風雨教室)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11鄰學府路123號	藍埔里	20-2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9投票所	富源市民活動中心(右側)	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3鄰富源路801巷65號	富源里	1-2, 11-1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0投票所	富源市民活動中心(左側)	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3鄰富源路801巷65號	富源里	3-6, 16-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1投票所	中央公園交誼廳	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9鄰富源路一段2號	富源里	7-10, 1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2投票所	上大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里8鄰大湖路一段510號	上大里	1-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3投票所	上大國小三年乙班	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里8鄰大湖路一段540號	上大里	9-14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4投票所	新坡國小一年甲班(W111)	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11鄰中山路一段717號	新坡里	1-12, 2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5投票所	新坡國小二年丙班(W104)	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11鄰中山路一段717號	新坡里	13-1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6投票所	廣福市民活動中心(前段)	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13鄰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	廣福里	3-1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7投票所	廣福市民活動中心(後段)	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13鄰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	廣福里	1-2, 11-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8投票所	塔腳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塔腳里4鄰塔腳路116號	塔腳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9投票所	保障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10鄰保障路二段62號	保障里	1-1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0投票所	保障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15鄰大觀路一段719之1號	保障里	11-1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1投票所	草漯國小小學教室(A101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-9, 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2投票所	草漯國小三年7班(B107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0-1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3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1班(B109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-11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4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2班(B112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2-1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5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4班(B114)	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20-2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6投票所	草新、富林市民活動中心二樓	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15鄰富林路180號一樓	富林里	27-33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7投票所	保障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	富林里	1-10, 21-22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8投票所	樹林市民活動中心(左側)	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泰安街209號	樹林里	11-14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9投票所	樹林市民活動中心(右側)	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泰安街209號	樹林里	15-2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60投票所	富林國小(風雨教室)	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5鄰大觀路三段466號	富林里	1-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61投票所	富林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5鄰大觀路三段466號	富林里	10-18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